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市监〔2025〕9号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清河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县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结合基层监管需求,对照《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2025年版)》进行了动态调整,形成了《清河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 1. 清河县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2. 清河县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6日

清河县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是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有关规定。
	2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的意见》	实地检查	对粮食收储（玉米、小麦、）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县公安局	3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监管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等。	现场检查	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否设置专职安全保卫机构，配足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安全保卫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职尽责，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器械，技防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并正常运行，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物防建设是否符合建设标准，银行自行押运的运钞车车况、押运作业人员执行任务的规范操作情况，制度、预案、登记记录等有关资料情况；数据中心及联网监控中心安全情况，枪支安全和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等。
	4	保安服务业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获得公安机关许可从事保安服务；是否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是否经公安机关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是否按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是否按规定核查客户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是否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是否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是否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是否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是否篡改、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是否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是否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是否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是否按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是否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保安培训内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构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是否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是否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
			保安员资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构和公安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获得保安员资格证。
			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内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是否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是否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是否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是否篡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是否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县公安局	5	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	旅馆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通知》；《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制度情况；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情况；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公章刻制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承接印章刻制业务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是否按照规定取准准刻审批，改为信息化备案，并按照规定的名称、规格、式样和数量如实登记采集；是否1日内完成公章刻制；是否有伪造、私刻公章违法犯罪行为。
			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如实登记收购物品信息；是否经营赃物、走私物品、来历不明物品及抵押中的物品，或者有赃物、走私嫌疑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其他物品。
			典当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典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执行验证、登记制度；是否承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典当的物品。
			机动车维修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承修机动车或者回收报废机动车是否按规定如实登记。
			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场所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实地检查	是否有卖淫嫖娼、赌博、吸贩毒品、组织淫秽表演、营利性陪侍等违法犯罪活动；场所设置的包间是否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间是否安装了内锁。
县公安局	6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对营业性射击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检查枪支弹药配置状况、保管设施、涉枪人员、制度落实情况、行政许可事项变动情况。
县财政局	7	执业质量检查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8	对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监督检查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具备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有关许可条件。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工作的通知》；《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检查隔离试种地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试种种类、数量、隔离时间等情况；有害生物种类及发生防治情况；其他内容等。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一般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是否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是否使用带有危险性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
9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检查单位是否符合当前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对单位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测绘行业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检查单位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测绘质量检查：检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质量管理职责及落实、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情况。测绘项目备案登记：检查单位是否建立项目合同登记本，是否有测绘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材料，项目备案登记与项目合同是否对应，备案登记是否及时有效。测绘航空摄影活动：检查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备案登记、空域申请、成果保密等情况。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检查是否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是否得到批准的检查。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检查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检查单位是否有不良信用信息，发生的不良信用信息是否录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卫星定位导航基准建设：检查卫星定位基准站建设是否向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卫星定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	10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的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真实性，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排污口设置及备案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建立、保存情况，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减排情况，突发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碳化物（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申请领取及执行情况；按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企业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对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局 清河县分局	11	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and 单位的监管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CTC合法销售和处置情况。
			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采购和使用情况的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采购和使用情况。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	12	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一致性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实地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向社会公开情况。
	13	对自然保护地的执法检查	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	科技检查、实地检查	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情况。
	14	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监督	对国家及省发布实施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违规生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实地检查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流转等情况。
	15	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6	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县住房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和城乡建设局	17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二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注册管理规定。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筑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19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建筑企业、工程造价企业市场行为。	
	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2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是否符合国家、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
	22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管执法）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五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标准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集中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和巡查	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款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4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年度报表审查、备案审查等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25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六十七条；《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是否按要求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26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
	27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抽查	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交通运输局	28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县交通运输局	29	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项目法人负责制执行情况；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管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制度执行情况；从业单位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从业单位的业绩、从业行为情况。
			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规程情况；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依法依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批情况；公路建设项目依法招标投标情况；施工许可情况；项目施工条件是否齐备；从业单位履约情况；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公路建设资金情况；执行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规定情况；分包转包有关规定执行情况；施工单位依法使用农民工情况；项目法人依法进行交竣工验收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交通运输局	30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客运、货运及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相关业务运输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道路运输客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技术、企业动态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运输服务质量状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等。对道路运输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运输服务质量状况；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相应的设施、设备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等。对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政府公示货运源头单位是否超限超载行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检查、信息化管理等情况、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检查、档案记录等情况。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情况。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状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对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出租汽车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按照检查内容分别负责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用信息；依法调取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监督检查，包括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和站点的设置应当根据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和公众出行需要，合理设置；调整设置，应当在调整前调整方案征求公众意见；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制度和岗位操作流程；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
县商务局	3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办卡登记及备案回执单。
			单用途卡章程、购卡协议和售卡销售台账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询问章程或协议内容告知情况；对销售台账和电子登记记录进行检查。
			单用途卡及购（退）卡情况的检查					查看单用途卡卡样、购（退）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单用途卡章程和协议）。
	3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和存管资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查看财务记帐系统或财务报表、与银行签订的资金存管协议、银行当月存管帐户余额等情况。
			发卡企业业务处理系统和数据填报情况的检查					现场查看单用途卡业务系统及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查看企业数据填报记录。
县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
			对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商务局	3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行为。
			对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
县商务局	34	二手车流通管理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商务、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
			对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二手车流通企业是否存在被禁止的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车辆行为。
35	餐饮业管理	餐饮经营者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现场检查	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是否齐全、有效、一致；是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没有节俭消费提醒提示贴，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食品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是否整洁，距离污染源是否符合要求，堂食场所配置排风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用水是否符合生活用水卫生标	
县商务局	36	汽车销售管理	对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有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对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汽车销售企业是否有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商务局	37	成品油市场管理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是否合格。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					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是否依法依规经营。
	38	零售商促销管理	零售商促销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查阅情况，查看宣传海报等相关资料，看明示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如果是限时促销，查看商品是否充足，以及销售记录和凭证等。
			3000平方米以上单店促销备案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查阅情况，查看备案回执等资料。
	39	零供公平交易管理	零售商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现场查验供货合同、出入库清单、货款支付相关财务票据。
			零售商代销供应商商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经营场所，询问相关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40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企业财务资料、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主管人员、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时，原则上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进行身份问询核实，确实无法到场的，也可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进行。对自然人股东，可以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配合身份核实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登记情况不符或有明显欺瞒隐瞒迹象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对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
县市场监管局	41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42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现场检查等	对价格行为的合法性监督检查，包括：定价行为；药品零售企业明码标价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如实提供成本资料、检查所需资料等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行为；社会监督及舆论监督情况；依法监管的其他价格行为。
县	43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经营行为。
	44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检查市场开办者及场内经营者有关证照，检查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市场监管局	45	广告行为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的检查	面向中小学校的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
			对医疗美容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以及篡改审查内容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检查	医疗美容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	46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抽样检测、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的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的检查，企业承诺内容核实。
4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49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市场监管局	50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5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样检验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4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市场监管局	55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	抽样检测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
县市场监管局	56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产品）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57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8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市场监管局	59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0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是否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未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证明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是否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61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代理机构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名义将被代理人的商标进行注册，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仍然接受其委托，除对代理服务申请前商标注册外，是否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62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盐生产企业生产资质的检查；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进货查验结果的检查；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产品检验结果的检查；贮存、交付、销售、追溯的检查；食盐召回的检查；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食盐批发）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经营条件的检查；产品质量状况与标签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的检查；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的检查。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统计局	63	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清河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河北省统计条例》第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提供的农业、工业、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服务业、贸易外经等专业统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清河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河北省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等。
	64	对涉外调查机构开展涉外调查活动情况检查	涉外调查机构从事涉外调查活动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清河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报批审核、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涉外调查机构是否具备涉外调查资格和依法开展涉外调查活动情况。
县医疗保障局	65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等。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66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货款支付及采购价格执行等情况。
县烟草专卖局	67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许可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实地检查	是否亮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等。
			无证经营、违法违规经营卷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是否有卷烟零售许可证，是否销售假私卷烟，是否销售非本店配送卷烟。
			卷烟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卷烟条盒激光码是否与卷烟零售许可证一致，是否存在销售窃变卷烟等行为。
消防救援大队	68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69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验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型式、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不符合国家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消防救援大队	70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在对单位（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可以对为该单位（场所）提供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抽查内容为：是否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从事相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维护保养、检测建筑消防设施，经维护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是否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是否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根据消防监督管理需要，可以对辖区内从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可以抽查以下内容：是否具备从业条件；是否依法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依法取得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是否符合要求；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具备注册证、执业印章；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或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是否存在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是否超出本人执业
	71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进行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抽查以下内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是否符合要求；注册消防工程师是否具备注册证、执业印章；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或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是否存在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是否超出本人执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章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特殊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六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童工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3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高温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情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4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和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5	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中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建立备案义务；是否发布不真实的招聘就业信息；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照、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建立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农业农村局	95	生鲜乳收购的监督 检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及 相关条件要求的监督 检查	重点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96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 规范检查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 范执行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	现场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是否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易燃易爆制爆等危险 品使用、保存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易燃易爆制爆品、易制毒化学品、精神类药品及各类病毒（菌）是否按规定保存，进行生产的厂房、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9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生产企业日常监督 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 产企业日常监督检 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现场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是否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生产过程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求。
	98	畜禽定点屠宰厂、 点质量安全现状状 况的监督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 管理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实地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各项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要求。
	99	农作物种子市场监 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抽查	是否依法依规进行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的种子真实性、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
	100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 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 检查	重点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关于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的有关规定；是否销售的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是否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是否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
	101	畜禽遗传资源监督 检查	畜禽遗传资源引进、 输出或利用监督检 查	重点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102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 校检查	培训业务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实地检查	培训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规定。
			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 地、设备、人员、规 章制度等条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实地检查	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教学人员、组织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规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 构情况表》报送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书面检查	是否按时报送《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情况表》。
	103	对农机维修者的检 查	维修人员资格证	一般检查事 项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实地检查	维修人员是否有从业资格证书。
			技术条件	一般检查事 项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维修者使用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
			维修配件	重点检查事 项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是否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维修范围			一般检查事 项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是否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维修数据报送			一般检查事 项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是否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04	对农药产品抽查	抽查农药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农药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检查是否添加隐性成分等。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5	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	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人民政府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对发行单位检查是否销售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和出版物进销货凭证留存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06	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双随机”抽查	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新闻出版局、市、县人民政府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	《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对印刷企业检查是否承印非法出版物、印刷委托书执行情况和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活动或次品销毁等五项制度落实情况；对复制企业检查是否复制非法出版物和复制委托书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07	电影“双随机”抽查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电影局、市、县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现场检查	电影院是否按照从事电影发行放映活动许可事项合规经营、票务系统安装使用是否规范；电影院是否按照向观众明示的时间放映电影；电影院是否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08	娱乐场所“双随机”抽查	娱乐场所“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标注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
	109	艺术品“双随机”抽查	艺术品“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11	互联网文化“双随机”抽查	互联网文化“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12	艺术考级机构“双随机”抽查	艺术考级机构“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承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实际资质、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显示的内容相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照已批准的考级备案材料进行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3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的行为；是否存在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或者存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旅游未按照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导游业务的的行为；是否存在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导游提供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收取费用的行为；是否存在
	114	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查	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为；是否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行为；是否导游、领队活动时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为；是否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为；是否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在向旅游者兜售旅游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为；是否存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是否导游领队与境外接洽社、导游及有关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为。
	115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双随机”抽查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	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投诉处理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
	116	A级景区监督管理	A级景区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五章。	现场检查	景区管理机构、规章制度、领导职责不清晰等问题、管理人员专业知识问题，厕所内部建设是否达到《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南》中的相应要求、厕所设备简陋破损、异味较重、卫生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	117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对卫生质量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对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建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管理部门和人员设置；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档案；卫生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对宾馆、旅店等住宿公共场所是否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	有无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卫生健康局	118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	对集中式供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项目验收有无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饮用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处理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检验情况；饮用水污染事故报告情况；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对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饮用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设施卫生要求；设施设计卫生要求；设施日常使用卫生要求；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对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管理制度；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是否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119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项；《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明、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使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县卫生健康局	120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	对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对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对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执业资质证书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对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及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游泳场所水质净化、消毒情况；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县卫生健康局	121	对托育（幼）机构卫生的监督抽查	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工作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五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托幼机构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托幼机构饮用水水质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托幼机构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水质检测情况。
			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对托育机构相关服务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款；《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122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抽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现场检查	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职业病报告情况。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重点为：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依法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的报告情况；资质证书；年度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卫生健康局	123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及考试合格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124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条至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
			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况。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情况。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是否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况。
	124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是否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河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县卫生和 健康局	125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现场检查	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种告知（询问）的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情况；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和报告情况。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传染病疫情控制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及落实情况；检查医疗卫生人员、就诊病人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感染性疾病科或分诊点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的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处理情况。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抽样检验	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及落实情况；医疗卫生人员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情况；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使用和管理情况；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方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医疗废物、污水的处置情况；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况；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要求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卫生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情况；三、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上岗持证情况；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开展实验活动情况；实验档案建立和保存情况；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和储存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卫生健康局	126	对消毒产品和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是否达到消毒的卫生要求。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在华责任单位的卫生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查消毒产品使用情况；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是否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控制度；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卫生健康局	127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第二条：《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对消毒餐具、饮具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
			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内容的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卫生和 健康局	128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情况；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权利维护情况；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三条。		机构执业资质合法性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及业务范围依法开展情况。
			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五条。		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案件查处情况。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遗传病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有无买卖配子、合子、胚胎，有无实施代孕技术，有无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有无擅自进行性别选择；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是否健全；技术质量是否合格。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应急管理局	129	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管道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	安全许可情况。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培训、安全许可、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书面检查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	130	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	冶金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有色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建材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机械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轻工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纺织企业的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烟草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商贸企业的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冷库设计规范》。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机构、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等安全管理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县应急管理局	13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资质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资质变更情况、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基本条件保持情况检查、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情况、过程控制检查。
县民族局	132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具备。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并非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是否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逾期不改的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私自转让或出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是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是否私自转让或出售。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六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是否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逾期不改正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七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是否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
县民族局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33	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和风险管控情况的现场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资产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等。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在保业务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等。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关联担保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等。
			对融资担保公司提取准备金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等。
			对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治理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行职责等。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开展业务和风险管控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34	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和风险管控情况的现场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等；《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等；《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等；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行职责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合规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数据信息资料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控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防控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等。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35	对典当行开展业务和风险管控情况的现场检查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等；《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五条等；《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等。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行职责等。
			对典当行风险防控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等；《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等。		风险控制是否符合监管规定等。
			对典当行业务合规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四十五条等；《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八条等，第十九条至第三十六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三条；《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等。		是否依法合规经营、回归典当本源；资金管理是否合规；当票、续当凭证、当物的管理是否合规；档案管理、信息化情况、财务管理是否合规等。

清河县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县教育局	1	对学校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对学校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教师培训工作开展	教师培训工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3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五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巡查、听取汇报、组织座谈、个别了解	办学行为是否规范。	
	4	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	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门训练的的社会组织，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门训练的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5	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	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经营高危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县公安局	6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二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是否设置保卫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是否报公安机关备案；保卫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职；是否配备必要的防卫性器械；技防建设是否符合标准并正常运行；是否制定应急预案	
	7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	对动物保护、科研单位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检查枪支弹药配置状况、保管设施、涉枪人员、制度落实情况。	
	8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检查、爆破作业安全检查。	
	9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的监管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	
	10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管	对第一、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1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监管	对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销售、使用、仓储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	
12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监管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台账是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县司法局	13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 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 注销的监督	一般检查 事项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十八条;《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 条。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 理情况;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按规定办理审批事项情况。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督						
	14	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监督	一般检查 事项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 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 条。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	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内部管理和公证质量等 情况。	
	15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 定人的监督检查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 监督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违法违规行 为的监督	一般检查 事项 一般检查 事项	县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四项、第十 一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三项、 第十条;《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实地检查、书 面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 作规范的情况;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司法鉴定机构仪器配置 情况;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情况;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 项。	
16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 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 助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法律援助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七条。	书面检查	根据司法部《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标准》及《刑事法律援助案 件质量评估标准》对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进行评估。		
县民政局	17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 查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 四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基金	书面检查、现 场检查、专业 机构检查	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 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情 况。	
	18	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 行监督检查	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书面检查、现 场检查	公墓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存在炒买炒卖 等违规经营现象;是否存在违规预售现象;是否违反公墓建设标准; 是否违规建有家族墓穴;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内容。	
	19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 查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养老机 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专业机	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20	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财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 监督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相关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 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房产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专项检查;执 法检查;跟踪 督办;案卷审 查;投诉处 理;年度报表	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房地产市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情况;行业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22	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 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	专项检查;执 法检查;跟踪 督办;案卷审 查;投诉处 理;年度报表 审查。	行政主体的合法性;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建筑市场管 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其他需要监 督管理的事项。	
	23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 专项抽查	检查民用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24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 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 专项抽查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等,对在建建筑工程相关建设实 施主体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 设备进行抽样送检。	
	25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 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不定期检查、 专项抽查	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县农业农村局	26	农遗传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检查	对进口转基因大豆流向用途的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进出口转基因农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	进口转基因大豆流向用途是否规范。	涉及市场监管和海关部门
	27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实地检查	检查动物种类、数量，检查有关证件、批准文件或专用标识。	
	28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等进行检查	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实时	是否遵循对野生植物资源实行加强保护、积极发展、合理利用的方针。	结合当地实际落实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实时	是否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结合当地实际落实	
县卫生健康局	29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	依法执业；在注册范围内执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及时救助危重患者；规范开具麻醉药品、处方药品等；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等。	
	30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护士执业情况。	
	31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县人防办	32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检查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中央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是否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备案；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按照审核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防护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是否向审批局或人防主管移交有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是否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是否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人防工程维护保养是否达到规定标准；是否存在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偷窃、故意损毁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等行为；是否存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设施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拆除改造审批手续；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是否按规定补建或者缴纳拆除补偿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33	对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检查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维护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设置单位对终端设备维护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有关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4	全省广播电视广告、医疗养生类节目、频率频道、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督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广告、医疗养生类节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违规广播电视广告和医疗养生类节目。	
			全省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擅自传送违规广播电视节目。	
			全省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检查	违规互联网视听节目。	
	35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情况监督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无线传输秩序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章、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是否根据法规条例规定开展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传输，有无擅自占用无线频率、频道情况，有无擅自改变已经批准播出频率、频道技术参数情况，及其他违规情况。	
			全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章、第五十二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网络检查、实地检查	全省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是否根据法规条例落实各项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广播电视技术系统配置是否安全可靠，重要信息系统是否经过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广播电视节目播出系统是否经过安全检测。	
	36	全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全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行政部门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实地检查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单位是否经过审批，经过审批允许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在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和使用中是否存在违规问题，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单位是否存在篡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是否制作并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发行电视剧、动画、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的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三条。	实地检查		